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14C  
B1/15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

此函通知貴機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於其發出的聲明中識別了一些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制度存在重大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亦發表在 2020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舉行的虛擬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 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及「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特別組織決定全面暫停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名單的檢視程序。因此認可機構應繼續參考金管局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發出有關「『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的通告，尤其須繼續就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更嚴謹的盡職審查及相應措施。

另外，特別組織發出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monitoring-october-2020.html>) 取覽。

### 特別組織在 2020 年 10 月 21 至 23 日舉行的虛擬全體會議

鑑於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實施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是次特別組織全體會議以虛擬形式舉行。特別組織已於其網站發表有關該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有關成果對認可機構或具參考作用，詳情可參閱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fatf-plenary-october-2020.html>)。

其中，特別組織採取行動，以了解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的影響的最新情況，並發現其於 2020 年 5 月發表的報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清洗黑錢及恐

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與對策》中所載的分析仍然適用。認可機構可參閱金管局於 2020 年 4 月 7 日及 7 月 30 日發出的通告<sup>1</sup>。

特別組織亦經公開諮詢後，採納了對「特別組織建議」的數項修訂。經修訂的第 1 項建議及其註釋要求各地區及私營界別識別、評估及減低潛在違反、沒有實施或逃避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針對性金融制裁措施的風險。特別組織將制定指引，以協助各地區及私營界別評估及減低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金管局將以此作參考，研究經修訂的第 1 項建議如何在本地實施，並在稍後諮詢業界。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織的網站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inancingofproliferation/documents/statement-proliferation-financing-2020.html>) 取覽。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20年11月11日

---

<sup>1</sup> 2020 年 4 月發出的通告「新型冠狀病毒疫症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及 2020 年 7 月發出的通告「新型冠狀病毒疫症與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最新資訊」。